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24]001101086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YD31BZBJ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1-2
二、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1



##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24]0011010865号

###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鼎利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7012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检查了贵公司编制的后附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该明细表已由世纪鼎利公司管理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监管机构”）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 一、管理层对明细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专项核查意



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专项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专项核查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世纪鼎利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明细表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 四、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明细表使用者关注，明细表是世纪鼎利公司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明细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应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07012 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韩冰



李韩冰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美玲



许美玲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编制单位：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6,217.21		46,798.6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50.75		1,088.1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2		2.33	
<b>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b>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50.75	房屋租赁收入、材料报废收入与主业无关、电脑业务收入	150.22	房屋租赁收入、材料报废收入与主业无关、电脑业务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937.93	网约车运营服务收入
<b>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b>	<b>150.75</b>		<b>1,088.15</b>	
<b>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b>				
<b>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b>	<b>--</b>		<b>--</b>	
<b>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b>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6,066.46		45,710.52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1101014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合伙人 李韩冰 :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及本所《关于发布〈2024年度签署业务报告合伙人授权名单〉的通知》[大华风字(2024)5号]之规定,本委托人现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保密协议,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阅报告和审核报告等业务报告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要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公允、实事求是。

合伙人 李韩冰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340801520002。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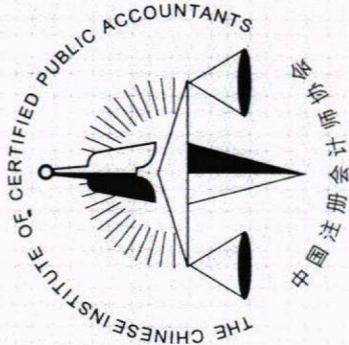
授权人(首席合伙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





姓名 Name: 李韩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1-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部门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珠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10119741120131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李韩冰(34080152000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340801520002



证书编号: 34080152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1 年 5 月 换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Full name 许美玲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4-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340204198404112326



许美玲的2022年检二维码

记  
istr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1014808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1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